

2010年3月25日

Cour de cassation

最高法院

chambre commerciale

商事庭

Audience publique du 22 octobre 1996

1996年10月22日公开审判

N° de pourvoi: 93-18632

申诉号: 93-18632

Publié au bulletin

《公报》发表

Cassation

撤销原判

Président : M. Bézard ., président

Rapporteur : M. Apollis., conseiller apporteur

Avocat général : Mme Piniot., avocat général

Avocats : la SCP Le Bret et Laugier, M. Choucroy., avocat(s)

法兰西共和国

以法兰西人民之名

基于第一条申诉理由:

鉴于《民法典》第1131条;

鉴于, 根据被我庭撤销的涉诉判决, Banchereau公司两次委托Chronopost公司——其前身为SFMI公司——运送装有投标书的信件, 然而这些信件没有按照Chronoposte公司的承诺, 在交付次日中午十二点前被送达, 为此, Banchereau公司向法院请求让Chronopost公司赔偿其损失, 而Chronopost公司则援引合同中的责任限制条款称: 延迟发件的赔偿金额以运费为限。

鉴于, 上诉法院的判决认为, 虽然Chronopost没有履行其在信件寄送次日中午十二点前送交信件的义务, 但该公司的行为也不构成能够排除限制责任条款适用

的重大过错，因而驳回了Banchereau公司的请求。

鉴于，作为快递领域保证服务可靠迅捷的专家，Chronopost公司向Banchereau公司承诺在特定期限内送交信件，这就构成了一项基本义务，合同中的责任限制条款未遵守这一项基本义务，与承诺的服务范围相违背，应当被视为无效，因此，上诉法院以上判决违反了上述的法条。

基于上述理由，除非仍须就其他申诉理由作出决定：

宣布无效并全部撤销雷恩上诉法院于1993年6月30日作出的判决，案件和当事人重新归于判决之前的状况，并将案件发至卡昂上诉法院重新审理。

发表：《公报》1996 IV第 261期，第223页

被诉判决：雷恩上诉法院，1993年6月30日

索引和摘要： 陆上运输——货物——责任——限制条款——排除适用——欺诈或重大过失——快递专家——不遵守送达期限。作为快递领域保证服务可靠快捷的专家，既然运输者作出承诺将寄件人的信件在确定期限内送出，而没有在该期限内送出信件，就违背了其基本义务，运输合同中将送达延迟的赔偿金额固定为运费的限制条款与这项义务矛盾，应被视为无效。

RESPONSABILITE CONTRACTUELLE - Clause limitative de responsabilité - Déchéance - Dol ou faute lourde - Applications diverses - Transporteur - Marchandises - Spécialiste du transport rapide - Non-respect du délai de livraison

适用法律：

《民法典》第1131条